关于评选2020—2021学年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的通知》和《西南林业大学学生手册》（2020版）精神，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0-2021学年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范围和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2018级、2019级本专科学生和班级，2019级硕士、博士研究生和班级（各类非全日制在校学生不在评选范围内），**评选了2019-2020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再参评本次省级三好学生。

二、评选标准

**（一）省级三好学生**

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模范执行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积极投身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符合校级三好学生评定的基本条件；勤奋学习、成绩优异，2019-2020学年度综合测评成绩位列班级前三名，至少一次获校级三好学生及以上称号（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无补考、重修科目，未受到过任何通报批评和任何处分；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不断提升自身劳动技能；身心健康、意志坚强；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公民道德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同等条件下，社会实践、科研论文（以发表刊物等次高者和被引用次数较多者优先）、文体活动受到校级以上（含校级）表彰、取得辅修课程结业证书者优先，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先进事迹受表彰者优先。

**（二）省级优秀学生干部**

具备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评定的基本条件，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一次以上；政治思想良好，团结协作、以身作则，是联系服务同学的桥梁纽带；热心为集体工作，为同学办实事，工作积极肯干，有工作实绩，有较强的劳动技能，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所担任的职务应是班级或班级以上的学生干部。积极到上级部门实习锻炼或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同学优先考虑。同等条件下，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先进事迹受表彰者优先。

**（三）省级先进班集体**

具备校级先进班集体评选的基本条件，有朝气蓬勃、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集体观念强、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班级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党）团支部有活力；积极开展和参与“中国梦”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参加体育锻炼和志愿者公益活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在2019-2020学年度无学生受过任何处分（原则上包括通报批评），班级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荣誉，班主任能经常深入班集体，抓好班团建设；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同等条件下班级内学生在文艺、体育、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活动中获得奖励的班级优先，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先进事迹受表彰人数较多者优先。

1. 评选名额

 **（一）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

按照《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活动的通知》精神。我校可推荐优秀个人总数为122人，省级三好学生98名，优秀学生干部24名，先进班集体49个。

以各学院实际评选范围学生人数及2019-2020学年各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上报材料及时性、准确性等情况预分配各学院省级三好学生推荐候选名额，以各学院实际评选范围班级数量及2019-2020学年班级班风建设和学生整体水平情况预分配各学院省级先进班集体推荐候选名额（按照推荐先后排序）；优秀学生干部建议各学院推荐2个候选名额（按照推荐先后排序），校团委推荐2个候选名额，各类校级学生组织推荐1个候选名额；学生处根据学生申报材料及以往同类工作开展情况从中筛选24个优秀学生干部上报省教育工委。拟分配各奖项候选名额见附表(西南林业大学2020-2021学年省级“三好学生”候选名额分配表、西南林业大学2020-2021学年省级“先进班集体” 候选名额分配表)。

四、评选要求

**（一）总体要求**

坚持标准，按照程序进行评选。使评选推荐过程成为学生自我教育、树立集体观念、增强荣誉感和进取精神及相互学习的过程。评选应面向全体学生，除优秀毕业生外不应集中在高年级评选产生。请各参评学校严格把关，不得虚报学生总数，凡虚报学生总数者，经查实后将通报批评。

**（二）推荐要求**

1．广泛宣传，公开透明。各学院要通过校园网站、宣传栏、微信公众号、院报院刊等媒体广泛宣传评选工作。要制定评选方案，明确评选条件，合理分配并公开评选名额。由班级评选推荐，也允许学生自荐。学院要于评选**前1周**向全校师生公布评选名额、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被评选的学生必须由所在班级学生提名，全体学生进行民主评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民主测评，并当场公布测评结果。民主测评必须超过本班学生总数的**2/3**以上，得票多的学生获得推荐资格，并由辅导员（班主任）会同有关任课教师进行资格审核。

2．严格审核，层层把关。各学院要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纪检、学工、就业、团委等部门负责人，院（系）分管领导、辅导员、班主任等有关人员参加的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推荐工作。要严格掌握标准，履行民主推荐程序，凡未经公开、民主推荐程序评选上报的或在评选过程中营私舞弊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有关学生和班级的评选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入选学生由学院报学校学生处，由学生处组织交叉评选确定上报人选。确定的评选推荐结果须在校内面向全体师生张榜公示1周，公示无异议后将统一报省委教育工委。公示期间，学生、教师、家长及社会各界对评选有意见的，可向学生处反映。

3.鼓励学院创新方式开展评选工作。各学院要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和要求，采用网络在线评选的方式。要通过评选工作带动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促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小、落细、落实，健全完善导向鲜明的学生评价工作体系，切实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促进我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全面提升。

五、表彰奖励办法

各参评学院上报的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和优秀毕业生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省委教育工委颁发云南省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和奖状，并下发文件予以表彰。获表彰学生在推荐专科生升本科、本科生升研究生时，予以优先考虑；报名参军入伍或参加国家和省级基层就业项目时予以优先考虑。

1. 注意事项

（一）材料报送时间

 **2021年4月16日（周五）17点前**

**报送材料如下：**

1. 推荐学生名单汇总表的**电子文档**（电子邮件标题请写明“学院名称+20201XSPY（发邮件日期）”），**纸质文档**（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推荐表及支撑材料）。

**通过钉钉邮件形式发送至刘爽老师钉钉邮箱**。

1. 审核后的详细材料（包含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要突出重点和亮点。

以上相关材料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至学生处刘爽老师处，逾期不报视为自行放弃申报。

（二）其他要求

各学院要严格掌握评选标准，拟推荐名单必须经所在班级民主讨论产生。各奖学金的评选必须严格遵守相应规程，宁缺勿滥。

联 系 人：袁济宏、刘爽

联系电话：0871-63862612、 63862046

电子邮箱：ngt0885@dingtalk.com

**附件：**

1.XX学院省级三好优干先进班集体汇总表

2.2020-2021学年省级“三好学生”推荐表

3.2020-2021学年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

4.2020-2021学年省级“三好学生”候选名额分配表

5.2020-2021学年省级“先进班集体” 候选名额分配表

 学生处

 2021年4月12日